

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

穗南开管办规〔2022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广州市南沙区 2022 年稳外贸 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，开发区（区）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市属驻区各单位：

《广州市南沙区 2022 年稳外贸政策措施》已经管委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商务局反映。

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2年8月25日



广州市南沙区 2022 年稳外贸政策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帮扶外贸企业应对困难挑战，实现进出口保稳提质任务目标，助力稳经济稳产业链供应链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政策。政策适用于在南沙区依法登记注册、依法纳税、依法纳统，且外贸进出口值纳入南沙统计的企业和机构，针对 2022 年在南沙开展相关外贸工作的企业或机构给予奖励、扶持。

一、粤港跨境运输通道补贴

对从南沙港出发、以香港为目的地的驳船出口货物按照最高 300 元人民币/标箱给予补贴（不含经香港海港中转的货物），单个企业扶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，总扶持金额最高 2000 万元人民币，企业申请资金总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时，按比例分配资金。

（一）当总扶持金额 2000 万元人民币除以企业总申请标箱数大于等于 300 元人民币/标箱时，按照 300 元/标箱给予补贴。

（二）当总扶持金额 2000 万元人民币除以企业总申请标箱数小于 300 元人民币/标箱时，按照 2000 万元人民币/企业总申请标箱数*单个企业申请标箱数来分配资金。

（三）单个企业总申请标箱数小于 30 标箱的，不予补贴。

二、粤港澳跨境货运作业点疫情防控补贴

通过粤港澳跨境货物作业点开展进出口业务，按照粤港澳跨境货车每车次 1000 元人民币给予疫情防控补贴，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。

三、业务增长奖

对 2022 年外贸进出口总值同比 2021 年进出口总值，每新增 1000 万美元最高给予 10 万元人民币奖励，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，总扶持金额最高 4000 万元人民币。

（一）当应扶持金额小于等于总扶持金额 4000 万元人民币时，按以上标准分配资金。

（二）当应扶持金额大于总扶持金额 4000 万元人民币时，按照 4000 万元人民币/企业总申请扶持金额*单个企业申请扶持金额来分配资金。

四、自主品牌出口扶持

对加工贸易企业创立自主品牌 2022 年出口额达 1000 万美元的，同比 2021 年该企业品牌出口额，每增长 5% 给予 2 万元人民币奖励，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。该企业增长率舍尾法取整数计算。

五、出口信用保险资助

对获得省或市出口信用保险资助，并投保“短期出口信用保险”的企业，按其实际缴纳保费不超过 40% 给予资助，单个企业最高 100 万元人民币且获得财政资助总额不超过其实际缴纳保

费。对向保险公司申请资信调查的企业，按其实际缴纳资信调查费用给予 80%资助，单个企业最高 5 万元人民币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扶持对象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合法经营并签订相关承诺书。若扶持对象违反承诺，应退回依据本政策申领的资金。对恶意套取政府政策资金的企业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二）本政策中的奖励补贴与区产业政策、专项政策以及区内“一事一议”扶持办法同类扶持依据就高不重复。

（三）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委各部委办局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纪委办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，区工商联，各人民团体。

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秘书处

2022 年 8 月 26 日印发
